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277 號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整

貳、地點：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：朱文彬、許國任
參、主席：陳委員光雄

陸、宣讀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7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「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」第二次變更計畫案釐正土地使用面積相關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：

本案彰化縣政府以土地登記謄本面積為準重新釐正土地使用面積，並無涉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內容之變更，准予備查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審議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辦公廳舍」開發計畫案

決議：

依「區域計畫法」第 15 條之 2 規定：「…申請開發之案件，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，得許可開發：一…。三、對環境保護、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。」及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總編第 24 點：「基地開發應分析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，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，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。」，考量本案基地地質不佳，未來開發之風險大、成

本甚高，且本案自然環境條件之限制，申請單位擬以工程技術克服，未盡妥適，是本案因未符前開區域計畫法及規範之規定，不予同意其開發。

附帶決議：

另有關地質敏感地區（如利吉層泥岩），是否於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中直接規定限制其開發，並請作業單位另案研議。

第二案：審議臺南縣東山鄉「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」開發計畫案

決議：

因本案地質、暴雨、地震危害度、耐震設計、防滲系統、邊坡或擋土設施之安全監測及預警系統、災害防治與應變措施及風險評估等問題，申請單位未確實依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補正，故本案退回專案小組重新審議釐清後，再提報本委員會討論。

玖、臨時動議(無)

拾、散會